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羿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羿雯之「輔助人」謝貞如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因相對人陳羿雯於110年3月18日法院裁定輔助生效，由謝貞如輔助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